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建築公會	
收	第 0198 號
文	115年9月2日
函	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股長 林長昇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電子信箱：10033205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50075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5年8月20日桃檢營字第1150012499號函示，為避免近日多處豪雨特報致水位暴漲，造成臨水作業發生職業災害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，並加強宣導及落實作業安全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8月26日桃都秘字第1150029707號及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5年8月20日桃檢營字第11500124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處長莊敬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
承辦人：職安檢查員 林雅萱
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709

傳真：03-3323656

電子信箱：10034603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營字第1150012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近日多處豪雨特報致水位暴漲，造成臨水作業發生職業災害，請督促所屬施工單位加強宣導並落實作業安全防护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期天候不穩且多處發布豪雨特報，強降雨恐造成水位暴漲，增加臨水作業災害風險，爰請貴機關督促相關施工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，作業前確認水情及作業環境，備妥必要安全防护及救生設備，並隨時留意氣象及水情資訊，必要時調整或停止作業，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。
- 二、茲彙整相關規定如下，請督促施工單位勞工作業時，遵循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措施辦理：
 - (一)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，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、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





專業人員，實施危害調查、評估，並採適當防護設施，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）

(二) 雇主使勞工鄰近溝渠、水道、埤池、水庫、河川、湖潭、港灣、堤堰、海岸或其他水域場所作業，致勞工有落水之虞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「一、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。二、於作業場所或其附近設置下列救生設備。但水深、水流及水域範圍等甚小，備置船筏有困難，且使勞工著用救生衣、提供易於攀握之救生索、救生圈或救生浮具等足以防止溺水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。」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條）



(三) 雇主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者，除依前條之規定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「一、建立作業連絡系統，包括無線連絡器材、連絡信號、連絡人員等。二、選任專責警戒人員，辦理下列事項：……。」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5條）

(四) 雇主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「一、依作業環境、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，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、撤離程序、救援程序，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、救援器材。二、對於第14條及前條之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救生繩索、救生船、警報系統、連絡器材等應維護保養。作業期間應每日實施檢點，以保持性能。三、通報系統之通報單位、救援單位等之連絡人員姓名、電話等，應揭示於工務所



顯明易見處。四、第1款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、訓練紀錄，第2款規定之逃生、救援器材之維護保養、檢點紀錄，在完工前，應留存備查。」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6條）

三、餘有關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可參照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等規定辦理，以保障作業勞工之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6/08/20 文
交 15:44 換章